

合同编号:

第六师 S620 新湖农场-玛纳斯公路

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同文件

甲方（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

2025 年 3 月 17 日



合同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其他相关采购文件”特指招标公告、评标记录、中标人承诺函等与本次采购直接相关的书面材料，需作为合同附件列明。）。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第六师S620南湖农场-玛纳斯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 服务内容：第六师S620南湖农场-玛纳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满足各阶段要求的勘察（测）工作，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兵团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交通局等）批复，乙方需在 90日内取得批复（甲方办理用地预审等前期手续是可研报告批复的前置条件，如因用地预审手续未办理造成的延误与乙方无关）；

1.2.3 服务质量：

（1）内容真实：报告涉及的内容以及反映情况的数据，必须真实可靠，不允许有任何重大偏差及失误。其中所运用的资料、数据，都要经过反复核实，以确

保内容的真实性。

(2) 预测准确：对事务未来发展的情况、可能遇到的问题和结果的估计，具有预测性。因此，必须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的利用项目资料，运用切合实际的预测方法，科学的预测未来前景。

(3) 成果资料：每阶段成果资料通过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资料上报主管部门，直到取得成果资料批复，若报告内容存在重大偏差或未通过审批，乙方需在15日内无偿修改至符合要求，逾期每日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

(4) 成交供应商应执行相关部门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齐全、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完成报告编制、评审通过并取得相关部门有效批文以及相关服务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788000¥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成果文件上交兵团并通过兵团级核查备案通过且无重大修改意见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成果文件上交兵团主管部门，取得兵团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若乙方未通过阶段验收，甲方有权暂停后续付款，直至整改完成。相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甲方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增减超过5%，双方应协商调整合同总价；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取得兵团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止。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取得兵团交通运输局批复；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1.5.2 服务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3 服务方：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交虚假报告、逾期超30日未取得批复、未配合整改等,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若因财政审批造成的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查档费、文印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

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乙方（成交人）：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